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7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16年11月12日—2017年5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05月25日出具

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核查对象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王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1月14日	买入	100
2	王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05日	买入	100

注：王春玲女士是在原职工监事提出辞呈后，于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被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在此之前，王春玲女士为公司普通员工，未接触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三、结论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人员共计 1 人，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